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议召开情况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露笑科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4年4月30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全体董事，2024年5月9日上午9:00在诸暨市店口镇露笑路38号公司办公大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现场会议实际出席董事8人。会议由董事长鲁永先生主持。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公司董事吴少英、石剑刚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作为关联董事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在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公司于2024年5月8日召开了2024年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就拟实施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事宜充分征求了员工意见，会议同意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此外，本议案已经过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为配合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规划，建立和完善员工、股东的利益共享机制，公司推出本员工持股计划。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2、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 6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公司董事吴少英、石剑刚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作为关联董事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在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本议案已经过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为规范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拟定了《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 6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公司董事吴少英、石剑刚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作为关联董事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本员工持股计划审议通过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一）授权董事会负责拟定和修改本员工持股计划；

（二）授权董事会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包括但不限于提名管理委员会委员候选人；

（三）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和终止，包括但不限于按照本持股计划的约定取消计划持有人的资格、提前终止本持股计划；

（四）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和提前终止作出决定；

（五）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若在实施期限内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授权董事会按照新的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对员工持股计划作出相应调整；

（六）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购买股票的锁定、解锁归属以及分配的全部事宜；

（七）授权董事会拟定、签署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协议文件；

（八）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若在实施期限内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按照新的政策对员工持股计划作出相应调

整；

（九）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终止之日内有效。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会议以 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本议案。

本次董事会决定于 2024 年 5 月 27 日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提交的相关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59）。

三、备查文件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十日